##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现有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资源进行整合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斯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经认真研究,我们认为:

- (1)本次资产划转能够更好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理顺上市公司架构,整 合内部资源,有利于内部责权的明确与管理。
- (2)本次划转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3)本次资产划转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划转资产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中胜:
徐星美:
袁文雄: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年 月 日

